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行政助理 魏君潔 電話: 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:w0110jj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95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四(376735100E 1100095891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09589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素養導向數位評量工具命題實作工作坊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480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北區場次(如有其他場次需求請參附件):
    - 1、北區—場次三: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9:30至12:00。
    - 2、北區—場次四: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13:30至16:30。
    - 3、研習地點: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304電腦教室(臺北市 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)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
MI





- (三)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1SghCZAsCAwqqexk6。
- (四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20人(額滿截止報名)。

## (五)注意事項:

- 當日請準時報到,忽不接受現場報名,且不提供額外 書面資料。
- 2、本次工作坊內容以命題實作為主,請參與教師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- 3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,將發送研習時數予各參與教師。
- 4、若遇防疫警戒提升則視情況轉為線上會議,並於各工 作坊場次的前3天,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六)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江助理,電話: 02-2366-1253#17; E-mail: pinhuil117@rcpet. ntnu. edu. tw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,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,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;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21/10/21文 交 13:34:15章



